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王詠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肆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1日起至119年8月11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還款日為每月11日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年利率4.99%（合計6.72%）計付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19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6萬7,465元，被告自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，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2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黃文芳